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一号30幢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出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4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0-03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NC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GNC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GNC相关事宜的补充更正公告》。

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于美国东部时间6月23日下午4点召开了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下设特别委员会关于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规定申请重整的报告并随后发布了公告。就上述事宜，公司现说明如下：

一、GNC重整的两个方案

根据GNC的公告，GNC与其某些有担保贷款人及关键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将通过两个方案实施美国破产法第11章项下的重整，两个方案包括独立重整计划及出售计划。两个方案将同步推进，且GNC预期将最终确认采取其中的一项以使得GNC有望于今年秋季完成第11章程序。GNC北美以外的公司实体（包括GNC与公司的中国合资公司）未纳入其第11章程序。

1、独立重整计划：根据GNC的公告，GNC与超过92%的定期贷款人和87%的ABL FILO贷款人（资产质押贷款人）签署了一份《重组支持协议》（Restructuring Support Agreement），并就独立重整计划达成一致。

2、出售计划：根据GNC的公告，GNC及其多数现有有担保的债权人于临近公告前另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就以7.6亿美元的价格向其整体出售GNC业务初步达成原则性意向。且GNC正在与IVC（国际维生素公司，系GNC的最大供应商及合资伙伴）合作以保证产品的持续供应以及促成拟议的出售交易。该等出售交易仍有待于相关方的进一步商定及最终法律文件的确定并将通过一项由法院监督的拍卖程序执行。

若出售交易适时达成一致，其将代替独立重整计划被执行。

于上述两个方案项下，GNC仍保持正常经营，但公司理解美国破产法项下，所有债权人在重整期间原则上都不得自行通过法律程序主张债权，最终清偿情况将视重整方案实施情况而定。

根据GNC的公告，GNC已经获得了部分现有债权人提供的约1.3亿美元额外流动性的承诺，其中包括1亿美元的DIP融资承诺（该等资金用于被接管期间之资金需求），以及在获得必要的贷款人同意后的额外约3000万美元融资。

根据GNC的公告，GNC的美国破产法第11章程序将由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审理。

二、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GNC进入美国破产法第11章重整程序后，公司作为优先股股东，偿还次序位列普通债权人之后，无法得到优先清偿，根据GNC目前公布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将对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若GNC可转换优先股总计2,048,661,920元的投资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冲减留存收益。

2、若累计171,414,381.09元的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鉴于GNC发生的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2020年6月24日紧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GNC申请重整事宜所采取相关行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紧急磋商研究决定：

1、董事会在获悉GNC可能出现风险时，已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6月23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责成公司委派到GNC的董事，迅速全面了解GNC申请重整的实际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责成公司委派到GNC的董事，根据美国法律、GNC组织性文件及协议约定，以最大可能维护公司权益、保障股东利益为目标来行使董事权利及一切其他可行方案。

3、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立即指派会计师事务所核定公司将面临的损失金额，核实清楚后及时披露；授权管理层依照中国和美国相关法律及协议约定，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等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GNC后续进展，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72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70,7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因东盛集团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截至2020年6月24日，质权人申万宏源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864,726	14.81%	协议转让取得:35,667,57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864,726	14.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9,523,420	18.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794,000	0.97%	2020/5/7-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11.89-15.11	64,872,895.65	68,070,726	13.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申万宏源将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东盛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东盛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4日对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关于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进行了预披露，海云天控股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36,6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云天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海云天控股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海云天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共12,03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1（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2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3/19至2020/6/19	10.00	12,036,639	1.09%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336,884	5.21%	45,300,245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0,186	4.12%	33,263,547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6,698	1.09%	12,036,698	1.09%
刘彦	合计持有股份	11,767,054	1.07%	11,767,054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764	0.27%	2,941,764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5,290	0.80%	8,825,290	0.80%
合计		69,103,938	6.28%	57,067,299	5.18%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彦共持有公司股份57,06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2、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已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与海云天控股为不同经营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海云天控股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云天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

2、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共同控制。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园林”）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效率，统一决策意志和行动，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价值回报，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明华	杭州市	董事长、总经理	8,320,000	6.50%
2	何 韦	杭州市	董事	9,920,000	7.75%
3	葛 荣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6.25%
4	高 艳	杭州市	董事	2,560,000	2.00%
5	李永红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000	1.25%
6	童存志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2,560,000	2.00%
合 计		–	–	32,960,000	25.75%

2、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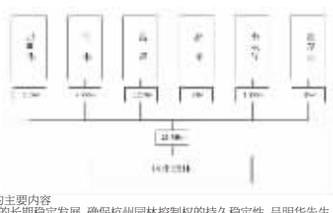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杭州园林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杭州园林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以各自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

第二条 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自吕明华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3）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吕明华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吕明华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

3、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为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

四、备查文件

《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月 24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引起。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园林”）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提交的共同签署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就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1、自本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杭州园林所有，本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

公司将敦促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罗瑞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

近日公司接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瑞发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2	55.08元/股	15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5-2020/6/24	62.84元/股	796,200	0.66
	合 计	–	–	–	946,200	0.79

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瑞发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5.48	5,653,800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	1.37	703,80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0	4.11	4,950,000	4.11

注:罗瑞发先生所持4,9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瑞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罗瑞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罗瑞发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罗瑞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4%）的公司股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

近日公司接杨成先生通知，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杨成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东净减持股份（市场法）	减少	股东性质	公司董监高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00	1.12
合 计	135.0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2020年3月26日内减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内减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变化 1%（含1%）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含减持）		本次变动后（含减持）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	1.67	67.00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0	1.67	67.00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或安排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与承诺在股份已解锁的情况下，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杨成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42，杨成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合同承诺文件 □

3、最新的书面通知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1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8月16日届满。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0年6月14日和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提名项小龙先生、杨晓光先生、唐军先生和谢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旭东先生和杜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浩先生、章剑平先生和方芳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由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

对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规定和支付董事酬金。

对于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规定和支付董事酬金。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并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

对于独立董事，建议境内独立董事的董事酬金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境外独立董事的董事酬金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薪酬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址举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及准备H股通函—“第九届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及建议酬金通函”的印刷和寄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唐军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项小龙先生，1964年出生，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曾任安徽省供销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安徽省农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供销社办公室主任，安庆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安庆市政府副市长、安庆市委常委、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正厅级）。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0年2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晓光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厅科技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合肥小汽车修配厂厂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军先生， 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养护科科员，芜宣高速公路省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副部长，安徽省公路管理局重点办工程部副主任、芜宣高速公路省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芜宣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营运管理部副部长、养护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部长。于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谢新宇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曾于1996年至199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2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02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秘书，兼任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杨旭东先生， 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杜 蔺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加北京通商加太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路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曾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 浩先生， 1978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第三期全国会计领军（学术类）人才。兼任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剑平先生， 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科员，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2007年5月起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方芳女士， 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MBA硕士，曾任Tybourne Capital Manangement董事总经理，远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基金经理，于2018年6月起任Tairen Capital（泰仁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基金经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